

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2号）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实验室在未来智联网领域的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是一个对省内外开放的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由实验室统一向省内外发布，并由实验室邀请同行专家统一进行评审后确定。

第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来源于广东省财政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设立的实验室专项经费。

第二节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在以下方面的研究项目：

1. AI 赋能的智能通信网络；
2. 支撑分布式 AI 的通信技术；
3. 面向语义通信的信息网络理论；
4. 面向智能网络和核心器件和芯片技术。

第五条 开放课题应与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相符合，并与实验室目前从事的研究项目相结合。

第六条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三节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员为非本实验室固定成员，且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且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
2. 申请人应是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高级职称研究人员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其他科技人员需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科研工作者推荐。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当年指南的资助范围；

第九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条 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要资料齐全。

第四节 申报方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者在申报之前应阅读《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开放研究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办法》和《指南》可在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网页上下载；

第十二条 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可在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网页上下载；

第十三条 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方向填写《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按项目申报通知规定日期办理。

第五节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评审按实验室学术组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1.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2. 不符合资助范围。

第六节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起止时间一般为 1 至 2 年。

第十八条 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1. 责成项目合作者与课题申请人签订合同；
2. 核定课题资助经费；
3. 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4. 主持课题验收；
5. 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奖励科研成果。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总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获得批准后，将一次性下拨课题经费。课题执行期为 2 年的课题，项目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实验室开放性课题管

理委员会对中期进展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将按照发表论文档次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中期检查评定为优、良者，将继续使用余下经费，差者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回收课题结余经费。结题评定为优者，下次开放基金申请将获得连续资助；结题评定为差者，不受理第二次申请。

第二十条 课题结束 3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课题结项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和论文目录等。报告经项目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组织验收。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发表时，论文致谢处须标注“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项目编号 2022B1212010001）”，英文：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Future Networks of Intelligence（2022B1212010001），否则中期考核与结题验收时将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其所在单位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共享，发表的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前并列冠以双方单位名称。

第七节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目前是广东省财政设立的实验室专项经费。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与资助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设备费、间接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未来智联网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